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入库报名

公开选取文件

选取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目录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入库报名	1
公开选取文件	1
选取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第一章 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入库报名公告	3
一、入库背景	3
二、入库单位可参与的服务内容	3
三、入库最低资格要求：	3
四、申请文件密封、签字盖章、格式及份数要求	4
五、清廉项目承诺谈话	5
六、选取文件的获取	8
七、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8
九、附件	8
十、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招标代理入库申请文件格式	10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11
一、招标代理入库申请函	13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
三、资格审查资料	16

第一章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入库报名公告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入库报名公告

一、入库背景

为公平、公开、高效开展海南省“十四五”国省干道项目招标工作。我司于2023年8月设立了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储备库。目前，因储备库设立时长已达一年，我司拟重新设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储备库。现发布入库报名公告，接受符合条件单位报名。选取能力、业绩、信用等方面符合条件的单位入库。

二、入库单位可参与的服务内容

我司作为发包人的主要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等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委托，将在经审查入库单位中依据我司相关制度进行选取。

三、入库最低资格要求：

- 1、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代理组织；
- 2、具有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固定营业场所和办公设施条件（在海南省有固定办公地点及工作人员；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评标等招标活动所需的相应专业力量）；
- 3、具有公路工程之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等项目招标代理经验；
- 4、在招标工作中市场行为规范，社会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 5、愿意服从我司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行为的管理规定；
- 6、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8、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9、在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10、申请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发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年平均至少完成过5个公开招标公路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申请人近三年至少含有一个标的金额伍仟万元以上项目（申请人成立时间距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满3年或以上的，按3年进行计算；大于等于2年不足3年的，按2年进行计算；不足2年的，按1年进行计算）；

1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为申请人正式员工；

2）、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

3）、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发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8个公路工程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12、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选取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选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选取，否则，相关报名文件均无效。

备注：原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储备库已废止，原入库单位如需申请入库，需按本次入库申请要求递交申请资料。

四、申请文件密封、签字盖章、格式及份数要求

（1）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第二章“招标代理入库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如果招标代理入库申请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二章“招标代理入库申请文件格式”

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招标代理入库申请函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二章“招标代理入库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 申请文件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

(3) 申请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为纸质正本扫描件，以 U 盘或光盘为载体。），装订成册（A4 纸幅），

入库申请文件申请外层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选取人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选取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层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入库报名申请文件
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

注：入库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选取人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申请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清廉项目承诺谈话

选取人将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国企（央企）申

请单位需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副总经理、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私企需派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海南地区负责人参加。

评审工作将在谈话结束、签署告知书（告知书格式见第二章“招标代理入库申请文件格式”）后进行。申请人如对于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有疑问，可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联系电话：0898-65220131）、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898-65316793）、海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98-65395787）咨询。如申请人未按照选取人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签署告知书，相关报名文件均无效。

1. 此条款为申请人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使用，不需编入申请文件中；若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视为违反诚信原则，取消本次参与选取的资格。要求申请人提前做好清廉承诺谈话会参会人员安排，如实填报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递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将纸质版报名材料（盖章版）交给选取人，并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报名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xiangmugongsi999@163.com。清廉承诺谈话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层地点举行。

2. 报名要求：①国企（央企）单位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作为备选参会人）参会、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②民企单位需委派实际控制人（提供作为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格式自拟）、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③本报名表需附参

会人员劳动合同（签署页）、组织任命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后附表）、参会人员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内容需加盖鲜章并清晰可辨。④若所附材料信息不明确，或与报名材料要求规定不一致，申请人须及时联系选取人咨询，并对此提供佐证材料或说明函。咨询方式：0898-66761150。

3、报名材料国企或央企：（一）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见第二章“招标代理入库申请文件格式”）；（二）线上参会人员组织任命文件；（三）线上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四）线上参会人员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五）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组织任命文件；（六）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七）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八）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第二章“招标代理入库申请文件格式”）；（九）线上参会人员的劳动合同；（十）线下参会人员的劳动合同；民企：（一）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见第二章“招标代理入库申请文件格式”）；（二）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格式自拟）；（三）实际控制人组织任命书；（四）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五）实际控制人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六）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组织任命文件；（七）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八）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九）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第二

章“招标代理入库申请文件格式”）；（十）实际控制人的劳动合同；（十一）线下参会人员劳动合同；

4、以上第3点所涉及的报名材料（纸质版），申请人需将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与申请文件一起递交给选取人。

六、选取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选取者，请于2024年10月14日09:00:00至2024年10月16日18:00:00（北京时间，下同），在<http://www.hnqljs.com.cn/>（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公开选取文件。

七、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6日18时00分，申请人应派授权代理人于当日9时00分至18时00分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55号晓云国际2号楼12层，选取人不接受邮寄投递的入库申请文件。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入库申请文件，选取人将予以拒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选取公告在<http://www.hnqljs.com.cn/>（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九、附件

公开选取文件，请各申请人在<http://www.hnqljs.com.cn/>（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行下载。

十、联系方式

公司：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沈工 陈工

联系电话：0898-66761150

第二章 招标代理入库申请文件格式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 单位

入库报名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招标代理入库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二）申请人员工情况一览表
 - （三）申请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完成的公开招标项目情况表
 - （四）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五）申请人在招标工作中市场行为规范，社会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的说明
 - （六）其他材料
 - （七）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一、招标代理入库申请函

_____（选取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入库报名（项目名称）公开选取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入库报名，自觉遵守选取人制定的相关管理文件，并服从选取人的工作安排。

2. 我方承诺在选取文件规定的选取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3. 如我方入选，我方承诺：

（1）不主动放弃入选人资格；

（2）自觉遵守选取人制定的相关管理文件；

（3）服从选取人的工作安排。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则主动放弃报名机会及入库资格。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负有另行通知我方入库资格审查结果的义务，我方自行了解查看入库资格审查结果。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入库报名 (项目名称) 入库报名申请文件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入库选取工作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海南省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申请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申请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上申请人营业执照、**申请人组织架构图**（以框图方式表示）。

2. 本表后须附在海南购（租）房合同和房屋室内照片（包括但不限于门牌、办公区、存放标书库房）。如申请人在海口市设有办公地点的，应提供购（租）房合同，如具备办公基本条件（电脑、办公桌椅、打印机、网络）的，应提供相应照片。选取人视情况对申请人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 申请人应在本表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一栏如实填写相应内容，并在本表后附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4. 具有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招标代理机构），且出具手册中企业及人员与招投标有关的不良行为记录的网页截图

(二) 申请人员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常 驻海南	是否具有与招标 投标相关从业经 验或实操经验	备注
1						
2						
3						
...						

本表后须附社保系统打印的上表所列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员工在申请人单位或申请人分支机构缴纳近期6个月（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或以上的社保）。

(三) 申请人近三年（2021 年起至今）完成的公开招标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项目/政府采购代理项目	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	备注
1					
2					
3					
3					
4					
5					
6					
7					
...					

注：1、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上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和负责招标代理项目签发的中标通知书。若招标代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公告中三、入库最低资格要求的各项指标，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作为资格审查及业绩加分的公开招标项目个数以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2、在备注中说明本项目是否为公路工程之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等项目招标代理项目。

（四）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是或否)
1	申请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	
2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申请人在近三年内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 未受到过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注：1. 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应提供本项目发布选取公告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 未受到过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若无以上行为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申请人在招标工作中市场行为规范，社会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的说明

注：申请人出具承诺函，说明在招标工作中市场行为规范，社会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六）其他材料

- 1、申请人在此提供包含“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知晓本入库报名的背景及风险提示，愿意服从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行为的管理规定。并承诺在招标投标工作服务期间，根据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在海口派驻熟悉公路招标业务人员，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不因人员等力量投入不足造成招标工作延误及降低服务质量，否则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对我单位作相应处理，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内容的承诺函。
- 2、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七）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招标代理工作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序号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须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2.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上代理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代理合同协议书未体现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招标人证明材料或为办理招标业务手续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带有招标人公章的体现招标代理机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信息有关材料复印件。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公告中三、入库最低资格要求关于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各项指标，还应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3. 本表后须附申请人或申请人分支机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人单位或申请人分支机构缴纳近期6个月（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或以上的社保）。

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不限人数，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报

附件 1: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

序号	被谈话单位	单位性质	参加谈话 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加 方式	备注
	XXX 公司	国企（央企）		法定代表人（填写具体职务）			线上/ 线下	
				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填写具体职务）			线上/ 线下	备选参会人
				海南区域负责人（填写具体职务）			线下	
	XXX 公司	民企		实际控制人（填写具体职务）			线上/ 线下	
				海南区域负责人（填写具体职务）			线下	

- 要求：1、国企（央企）单位需委派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作为备选参会人）、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
- 2、民企单位需委派实际控制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如实际控制人是法定代表人则在职务处备注；
- 3、本报名表需附参会人员劳动合同（签署页）、组织任命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内容需清晰可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清廉承诺谈话会议)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线上谈话受托人（一）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线下谈话受托人（二）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以上线上谈话受托人（一）是我单位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线下谈话受托人（二）是我单位的海南区域负责人。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选取项目清廉承诺谈话会。受托人在谈话过程中作出的承诺、表态和签署的相关文书材料，我单位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手写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廉政谈话会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由申请人代表携带至清廉承诺谈话会议现场，出示并提交给选取人。

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

（招标代理格式）

本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报名招标代理机构。

经选取人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并进行谈话，本单位已知晓和理解下列行为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串通，或者通过收买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方式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二、与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三、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及倒卖项目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四、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咨询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在招投标活动中，单独或者伙同他人收受、索取相关好处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六、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八、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捺印）

时间：

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

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

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

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